

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請以↘表示，※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 ※案 由：22304 22322 22324

申請事項：

紙本： 份

存取碼(日本)

電子交換(韓國)

同時辦理事項：變更申請人之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一、申請人：(共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簽章) ID：

代表人：(中文/英文) (簽章)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國籍：(中文/英文)

電話及分機：

◎代理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姓名：(蓋章) ID：

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二、規費：共計新台幣 元整。

1.申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規費每份新台幣 1,000 元，僅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存取碼或電子交換者，無須繳納規費。

2.同時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者，除變更地址、代表人外，應另檢附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附送書件：

其他(請寫明)。

四、注意事項：

申請人申請電子交換者，即同意本局將本案相關申請資料以電子方式提供韓國智慧財產局作為優先權證明文件之用。